

114 學年度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招生簡章

本考試各組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113年10月24日至11月6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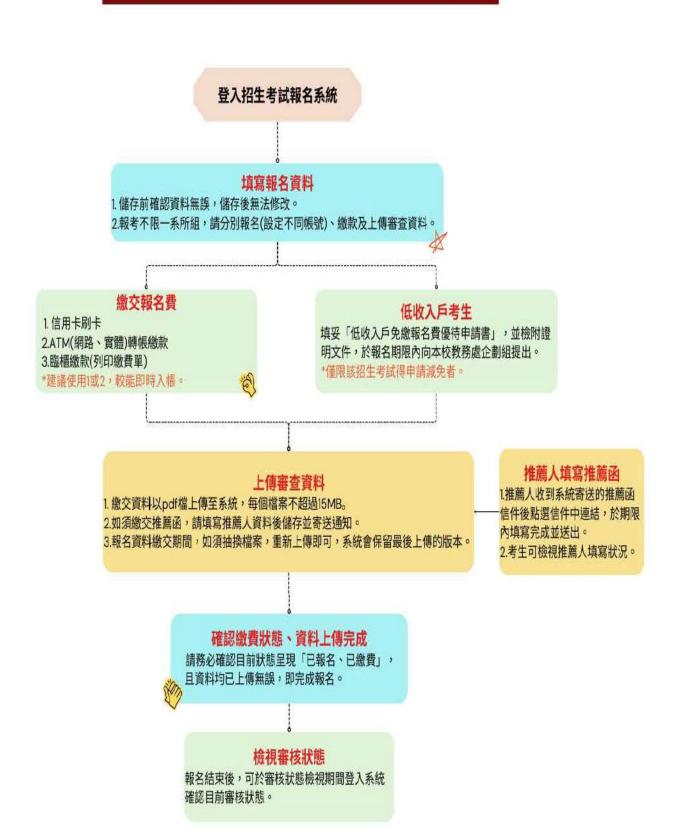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 (02)7749-3300、7749-3292、7749-1184

網址: https://emba.ntnu.edu.tw/

(113年7月17日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8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流程



重要日程

項目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報名期間	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113年11月6日(星期三)
准考證列印	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起,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	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
逕取名單公告日期	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
複試日期	複試時間:114年1月4日(星期六)~114年1月5日(星期日),以 專班網頁公告為主。
錄取放榜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14年1月16日(星期四)
寄成績單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前
申請成績複查	114年1月16日(星期四)~114年1月20日(星期一)
正取生報到	114年3月3日(星期一)~114年3月10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公告	第一梯次遞補公告日期為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之後有缺額, 將於每週五公告,隔週一、二報到。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14年5月23日(星期五)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 (02) 7749-1184

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 (02) 7749-1107

網址: http://www.aa.ntnu.edu.tw/5members/staff.a.php?class=150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 (02) 7749-1060

網址: 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目錄

■	規定事項						
	資格、入學時間、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1				
報名	、報名注意事項	•••••	1-6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成績	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	6-8				
報到	及註冊入學		8-10				
修業	規定、附註		10				
■ 系所	·規定事項						
_ /3,4//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 附件	:						
■ 附件 1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18				
			13-18 19				
附件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件 1 附件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9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9 20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13 學年度 EMBA 學雜費收費標準		19 20 21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13 學年度 EMBA 學雜費收費標準 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19 20 21 22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13 學年度 EMBA 學雜費收費標準 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境外學歷切結書		19 20 21 22 23-24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13 學年度 EMBA 學雜費收費標準 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境外學歷切結書 個人資料表 工作年資列表		19 20 21 22 23-24 25-29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附件 8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13 學年度 EMBA 學雜費收費標準 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境外學歷切結書 個人資料表 工作年資列表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19 20 21 22 23-24 25-29 30 31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13 學年度 EMBA 學雜費收費標準 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境外學歷切結書 個人資料表 工作年資列表		19 20 21 22 23-24 25-29 30				

壹、報考資格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 EMBA 班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11-12頁):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備註 1:本事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所訂之招生條件,尚待教育部核定,請考生密 切注意公告資訊。
- 備註 2: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 備註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始得報考。
- 四、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本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之居留證影本;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貳、入學時間:114年6月。

參、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授課時間:隔週週末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 二、修業年限:以1年至4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2年。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不再受理郵寄資料。
- 二、報名日期:自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起至113年11月6日(星期三)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流程: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二)繳費 → (三)上傳審查資料 → (四)再次確

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五)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17:00止。

- ※ 繳費截止時間至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23:59 止。
- ※ 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至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23:59 止。
- ※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及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 ※ 請考生牢記報名時所填寫之帳號及密碼,以便日後列印准考證使用。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專區**」點選【點 我報名】,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請勿與他人共用繳 費帳號。

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

- 2、考生請輸入114年5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含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 及 E-MAIL, 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請務必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致考生 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電話或電郵告知,電話:(02)7749-1184、電郵:ccliu1@ntnu.edu.tw。
- 3、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2)7749-1184。

(二) 繳費

考生依下述方式繳交報名費。若因繳交金額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1、報名費:新台幣 1,600 元。
- 2、**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u>建議採(1)、(2)、(3)方式,較能即時入</u> <u>帳</u>。
- (1)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
 - B. 付款後,如未出現繳費成功頁面,請關閉視窗,並以自行設定之帳號密碼重新登入報名系統, 確認目前狀態為「已報名、已繳費」。如顯示「尚未繳費」,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 前往繳費。
 - C. 繳費後可即時入帳
- (2)WebATM 即時付(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 選定繳款方式後,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 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 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 請選擇「同意」, 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3)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 持金融卡利用 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 (共 14 碼)】
 - C.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D.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E.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 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 請選擇「同意」, 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4)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中國信 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 (5)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需 3-4 日始可入帳(<u>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u>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三) 上傳審查資料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上傳時間內,將各項上傳表件轉成 PDF 檔(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15MB),如要抽 換檔案,上傳載止時間內重新上傳即可,系統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因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 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簡章總則資料:請上傳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如下表。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國內	經教育	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學士學位證書。
教育	部採認	忍之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1) 附件 6「境外學歷切結書」(第 23-24 頁)。 (2) 學歷證明文件。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1)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中文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 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同	A 組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6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 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 學分以上。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原肄業學 校註明已修業滿4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等學力考生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3年制者經離校2年以上;2年制或5年制者經離校3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或學校資格證明書 影,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 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 之特種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 種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 及格證書。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 一級技術士證。 (2)3 年以上工作證明。

 		ストルペチス
 -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 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1)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 級技術士證。 (2)5 年以上工作證明。
B 組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 或高級中學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就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1) 附件 9「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第31頁)。 (2) 附件 10「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表現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第32頁)。 (3)相關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
C 組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 或高級中學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就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1)附件 9「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第 31 頁)。 (2)附件 10「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表現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第 32 頁)。 (3)相關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

- 2. **系所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u>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1 頁至第 12 頁)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u>,備 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 3. **系所專業書面審查資料:**依系所規定之**資料審查**繳交,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2 頁)。
 - (1) 個人資料表(詳附件7,第25-29頁)。
 - (2) 工作年資列表(詳附件8,第30頁)及工作年資證明影本:曾任職他處之年資(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
 - ※工作年資證明係指: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等有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 (3) 推薦函(內容詳附件11,第33-34頁):
 - A. 考生於資料上傳期間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含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 E-mail 等)並點選<mark>寄送通知</mark>。
 - B. 系統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依信件提供之連結網址,上網填寫推薦函, 完成後線上送出。
 - C. <u>考生可於資料上傳期間隨時查看推薦人填寫狀態及回復的時間</u>,**請主動聯繫推薦人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
 - D. 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刪除推薦人相關資料,如刪除推薦人,將連同推薦 函一併刪除,請審慎操作。
 - E. 推薦人可重複修改推薦函內容,**但經確認送出,或逾截止時間,即無法再修改**。
 - (4) 資格審查申請表(詳附件9,第31頁),報名B組及C組者均須填寫後上傳。
 - (5) 「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表現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 10,第 32 頁),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報考者,請填寫後上傳。

(四) 再次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請務必確認目前狀態呈現「已報名、已繳費」,且資料均已上傳無誤,即完成報名。

伍、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一、 報考(入學)資格—報考學歷:
 - (一) **考生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予 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 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二)錄取生(含應屆畢業生)應於規定期限內(114年4月25日前)繳交符合報考(入學) 資格之學歷證明,以完成入學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 交學歷(力)證明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13-18 頁);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四)持國外、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 二、報考本校者,可於同一招生學年度報考本校其他考試多系所組;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 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 三、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 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服兵役年資得併計為工作經驗年資,惟各班有相關 工作經驗年資規定者,依其規定。
- 四、 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五、 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警察或教 師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 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 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六、 報考班別、組別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入學)資格、報考之班別、組別或選考科目。
- 七、 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 考生自行負責。
- 八、 報名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 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 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九、 本班(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組)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組)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全額退還,不得異議。

十、 退費

-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者。
 - 2.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上傳報名資料者。
 - 3. 已繳報名費但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
 - 4. 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者。
-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前項妥附件 12「退費申請書」(第 35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1@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三)退費金額:除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考生報名費全額退還者外, 其他已(溢)繳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新台幣300元後,餘款於114年3月31 日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 (四)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不想應試者,皆不得申請退費。
- 十一、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 (84)體 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人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二、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陸、准考證列印

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准考證可列印者,表示進入初試(資料審查)階段**。複試名單,悉依時程(113年12月26日)公告於專班網頁為準。
- 二、應考人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教務處網站(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輸入帳號、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49-1184 洽詢。
-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 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電郵 信箱:ccliu1@ntnu.edu.tw。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採資料審查,無筆試。
- 二、複試:請參考簡章第 11-12 頁,依系所規定事項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正本**,以便查驗。
 - (二)本項考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及手機。
 - (三)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 (四)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件 2「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19 頁)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 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人)。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該項(科)原始得分x該項(科)所占比率 總成績=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所占比率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占比率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占比率後之合計成績。
- (五)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考試項目成績有1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 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各班(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 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班別各組之 缺額除依系所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班(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各班(組)正取生最後1名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之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114年1月16日(星期四)公告。
- 二、**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錄取考生若逾 **114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三)** 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撥電話: (02)7749-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壹拾、成績單

- 一、寄發時間:預定 114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五**) 前寄發。
- 二、考生若逾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服務電話:(02)7749-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三、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1年,逾期不予補發。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4年1月16日(星期四)~1月20日(星期一),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專區」(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本校將於114年1月23日(星期四)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 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 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3,第20頁)。

壹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 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一)正取生報到

- 1. 報到手續分為「網路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於遞補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路徑: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在職專班」之網頁)

報到網址: 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步驟一:網路報到

- •開放網路報到時間:
- •114年3月3日 (一) 上午9:00起至114年3月10日 (一) 下午5:00止。
- •注意: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 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檔案應為高彩2吋之彩色相片檔,檔名 請以身份證字號(10碼)命名,JPG格式 儲存。
- •❷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解析度不得低於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1 MB或小於100 KB。
- •❸本相片檔為製作新生學生證之用,請 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攝正面半身之彩色大 頭照。
- 注意:網路報到時間結束系統即關閉,無法 再登入,請務必事先下載列印報到資料。

步驟二:郵寄書面資料

- •請於網路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學籍記載表,並於下列規定郵寄時間內寄送:
- •郵寄時間:自114年3月3日(一)起至 114年3月11日(二)止(以郵戳為憑)
- •郵寄書面資料如下:
- •**●學籍記載表1份**:網路報到完成後, 系統會自動產生,請自行下載列印。
- ●身分證或有效期限之在臺居留證正、 反面影本1份。
- •**⑤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暫無法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替代。
-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遞補錄取者,會寄發錄取通知,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第一次遞補公告日期為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之後有缺額將於週五公告,隔週一、二報到;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三、注意事項—學歷驗證:

1. **錄取新生請繳交與報名時相符之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

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2. 暫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於前述郵寄時間寄達本校,並於 114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前,完成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 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u>正本</u>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4) 學歷證件非以中文或英文呈現者,另須檢附中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 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 4.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公 證手續,並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網址: https://emhd.nchu.edu.tw/VMHD/)

-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 A. 畢業證(明)書**影本**。
 - B. 學位證(明)書**影本**。
 - C. 歷年成績單**影本**(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 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D.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網址:https://www.chsi.com.cn/)
 - E.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u>正本</u>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網址:https://www.cdgdc.edu.cn/)
 - F.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u>正本</u>。
 - G.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 H.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u>正本</u>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2)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 A. 肄業證(明)書影本。
 -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 C.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D.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 文件。
-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 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須經驗證)者,即視為自

- 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7.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入學資格不符規定,或報考(入學)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 欺騙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 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 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五、<u>錄取新生應於114年3月上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新生</u> 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 六、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教師資格。
- 七、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有關學分抵免事官,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本校「113 學年度 EMBA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4(第 21 頁),114 學年度實際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十一、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 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壹拾參、修業規定

本班畢業條件、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請逕至本班網頁查詢入學當學年度修業規定,或至「教務處首頁」一「教務法規」一「各系所修業規定」項下查詢。

教務處首頁:<u>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u>。

壹拾肆、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 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 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考生持 114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至本校師大會館,即提供住宿優惠,惟無法保證有空房。詳細住宿資訊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7749-5800,網址: http://www.sce.ntnu.edu.tw/home/accommodation/。
-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報考之考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建立導師輔導制度, 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輔導。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管理學院(各組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班別(代碼)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52A、EM52B、EM52C)							
上課時間	1 學年計 3 學期,分別為 6~9 隔週週末為原則,必要時得初	月、10月~翌年1月、2月~5月 見情況調整。	月;					
組 別	A組	B組	C組					
名 額	72名	7名	1名					
報 考 加 格 定	一、八之育大位學有者需作卓下上人資司獲關對 二學內校認業合則與 1: 人資司獲關對 二學內檢認業合則 2. 有數成條、 額責個國者 年校 11 以 年 考 資 11 以 領 要 年 考 百 期 到 上 域 符 9 上 域 符 9 上 域 競 要 年 考 月 制 者 以 到 , 前 科 需 畢 整 於 業 考 服 計 止 服 年 8 产 11 上 8 产 2 年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 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 並具備10年(含)以上工作經 驗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且經本校招生委員 過後,始得報表: 1.擔任上市、上櫃公理級)以 上職位至少2年。 2.擔任資本額伍佰萬總經理級)上 職位至少2年 3.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 國內外重要競賽獎 如在計 4日 1日上。 2:股份 2:股份 2:股份 2:股份 3、自 3、自 3、自 3、自 3、自 3、自 3、自 3、自 3、自 3、自	一、符合本語、 一、符合本語、 一、符。 一、表,是 一、表,是 一、表,是 一、表,是 一、表,是 一、一、表,是 一、一、表,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考 試 項 目 及成績計算	初 一、資料審查:就所繳	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 二、口試		60%					
網路報名時間	•	上午9:00 起至113年11月6	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系所規定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以 PDF 檔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
		受理資料補件。
		第一~三項為必繳:
		一、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依第3、4頁學歷證明文件規定,錄取報到時需繳交與
		報考時同一學位證書)
		二、個人資料表。(附件7)
		三、工作年資列表(附件 8)及工作年資證明(請見下方◎說明)。
		 四、推薦函。(考生於上傳系統上登錄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
		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1,第 33-34 頁)
料審	查	五、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1 份(如在職證明、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
		本、著作、獲獎紀錄等)。
		六、報考B組及C組者,請填報附件9「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第31頁),連同
		相關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七、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另
		請上傳附件 10「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表現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第 32 頁)。
		◎工作年資證明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
		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u>160</u> 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校 EMBA 網站。
	鴙	三、複試日期:114年1月4日(星期六)~114年1月5日(星期日)。
	шч	四、 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正確地點以本校 EMBA 網站公告
		為主)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一、初試及複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亦為 100 分。
		二、由書面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 40%以內(含)之考生,逕予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
	他	口試。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HH		三、 A 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不得流用至 B 組及 C 組。
頻 規	上定	四、 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師大管理學院 EMBA 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
		之本校和平校區I配置圖。
		五、錄取之新生須於 114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一、口試
的順	序	一大打田里
詢 電	話	(02)7749-3300 \((02)7749-3311 \((02)7749-3292
		https://emba.ntnu.edu.tw/
	水水 一角 	料 成的 詢 所 審 試 他 定 分序 話 址

註:本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所訂之招生條件,尚待教育部核定,請考生密切注意 公告資訊。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中華民國84年8月30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4276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 (86) 台参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 (89) 台参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参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 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 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十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十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十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十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 合計三年以上。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 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 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 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 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 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 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 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 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 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 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 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 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

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十後學十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 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 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9年2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2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 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 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 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 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 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 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 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 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 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 三 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 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 五 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 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 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 六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 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 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 七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 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 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 九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 復知。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學雜費收費標準

(114 學年度實際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學院別	班別	班別 學雜費基數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EMBA)	12,000 元	修業前 5 學期 73,600 元 修業第 6 學期 46,000 元	300 元

備註:

- 一、一學年度計3學期,分別為6月~9月、10月~翌年1月、2月~5月。
- 二、修業前6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7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 三、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
- 四、學生團體保險費:暑期 131 元、第 1 學期 131 元、第 2 學期 130 元。
- 五、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於在學第6學期,統一收繳16,000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情填寫姓名) _{——」}	以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爭)	學歷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	系	(所)	_碩士在職專班	E考試,依規定應
於報到時	繳交並確認下列]資料(請打勾):			

□海外學歷(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 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大陸地區學校學歷: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 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1頁,共2頁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填)

	出國年月		返國年月		合計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月	日
4	年	月	年	月	7,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注意:

- 1. 上述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 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
- 2. 報考之境外學歷不得以遠距數位授課方式取得。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繳(驗)上述各項文件證書正本;

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系(所)	<u>組</u>
具結日期:113年	月 日	

第2頁,共2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個人資料表(I)

報考組別 (請勾選)	1目、於馬科學於以島級中學主學於擔任男業及投紙物間)							
姓名			性別					
身份證號碼			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貼上兩吋照片一張 (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							
聯絡電話	fi(O)							
E-mail			國籍					
最高學歷	年月] 大學	學/專科	彩	/系/所	年制 專科/學士/碩/博 畢(肄)		
		01 資訊科技	□ 軟體□半導		重訊 □電	腦週邊 □光電光學 □電子相關		
		02 傳產製造		相關 □化學學 製造 □機械記 用品 □其他學	製造 □石油 投備 □電力	自紡織 □家具家飾 □紙製製造 □製造 □橡膠塑膠 □非金屬製造 □機械 □運輸工具 □儀器醫材 □倉儲 □營建土木 □農林漁牧		
現 服務公司	產業別	03 工商服務		服務 □會計別維修 □徴信例		閉研發 □人力仲介 □租賃業		
		04 民生服務	□批發零售 □金融機構 □投資理財 □保險業 □電影業 □旅遊休閒 □美容美髪□醫療服務 □環境衛生 □住宿服務 □餐飲服務 □其他服務					
		05 文教傳播	□教育服務 □印刷出版 □藝文相關 □廣播電視 □廣告行□政治社福		【相關 □廣播電視 □廣告行銷			
	公司名稱			公司年營	* 学業額			
	公司總員工數			公司資	本額			

附件7:個人資料表 □上櫃 公司規模 □上市 □無 公司地址 職稱 服務部門 職務屬性 □企業主 □專業經理人 管理員工數 起訖年月 年 月~年 月 名服 與申請人關係 校 友 與 否 姓 務 機 構 職稱 聯 絡 電 話 系/所 推薦 人 級 系/所 級 緊急事件 聯 絡 關係 電 話 聯絡人 ◆ 請附公司組織圖,若非公司負責人,請標示出自己所屬部門與所管理範圍,並貼上 現職名片一張。 請貼名片

•	簡述個人工作內容、	・重要貢獻,	及在公司約	且織中之重	重要角色	° (100 ²	字內)	
₩₹	服名人保證本表各欄所	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	實,願負	一切法律	責任,	概無異議	0
	簽名:				年	1	日	

		附件7:1	固人資料表
•	自我介紹(500~1000字)		
Ī			

		附件7:個人資料表
♦	臺師大EMBA報考動機	

附件8:工作年資列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列表

 ◎請勾選報考組別: □ A組(工作年資7年以上) □ B組(工作年資10年以上,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 □ B組(工作年資10年以上,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C組(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 或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公司名稱
◎ 報考資格,需符合下列(一)條件,(二)條件得選擇符合:
A组 (一)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最多計7 名,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2.具備「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最多計名,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2.具備「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同申請以「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條或第七條報考。 (二)具備7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註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經驗且需符合 各數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註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佐證)。註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14年6月1日止。 ②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本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本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居留證影本;如經錄取,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符合報考資格之累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 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等有利書面審查之資料。

註:在職(離職)證明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 訊 地 址							
	日: 夜: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資格條件審查 文 件 (請條列說明,並 檢附資料於後) 1.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請勾選一項)□第六條 □第七條 2. 審查文件說明: □工作年資列表(附件8)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請檢附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卓越表現事蹟:(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1.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 經本校審查不通過者,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							

報考人簽章:

113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EMBA 審查)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EMBA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招生委員會審查)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國立臺灣師範力	大學招生	三委員會	配置(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資格報考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招生考試切結書

准 考 證 號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男□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組 別	□A組 □ C組 □ B組
	□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經理級(或
	□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相當經理級)以上職位至少2年。
資格標準	□ 資本額五仟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 擔任資本額伍佰萬以上公司之負
(請勾選)	□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 責人或總經理以上職位。
	重要競賽獎項者。
	重要競賽獎項者。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事實或未經 貴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EMBA 審查)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EMBA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推薦函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for Master's Program

一、被推薦者部份 Applicant's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職稱:
Institution/Company	Title/Position
二、推薦者部份 Referee's Information	
1.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推薦者姓名:	
Evaluator's Name 服務單位:	職稱:
Institution/Company	Title/Position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電子郵件: E-mail:
	E-man ·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可以多選):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	lied.)
_	
大學部課程教授 Undergraduate Professor	
□ 工作主管 Supervisor (at work)	
□ 朋友/同事 Friend/Colleague	
□ 其他 Other。	
3. 與「被推薦者」認識 年。 自	
I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years. Sin	_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	常常 有時 偶爾 不常 Frequently Sometimes Occasionally Seldom
Frequency of contact with the applicant:	
三、 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Please describe the personality of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1. 性情 Disposition 2.	工作態度 Working attitude
□ 開朗 Cheerful □ 易與人相處 Amiable	□ 認真 Earnest □ 積極 Proactive
□ 樂觀進取 Optimistic □ 有氣度 Tolerant	□ 輕鬆自怡 Easygoing □ 踏實 Practical
□ 穩重 Steady □ 樂於助人 Helpful	□ 擇善固執 Pertinacious
□ 其他 Other	□ 其他 Other
四、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	
Please give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on the academic cap	acity of the applicant.
A: 傑出 Outstanding (5%) B: 優 Very Good (6%~20	
D: 普通 Average (41%~60%) E: 尚可 Acceptable (beld	ow 60%) F: 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1. 分析能力 Analytical skills 2.	創造思考能力 Creative thinking
A B C D E F	A B C D E F

												附	·件 11:	推薦函
3.	海分子	<i>你</i> 会上十	Λ laility	to work i	ndonond	ontly	4.	學習能	力 Learn	ing abilit	y			
)到 <u>八</u> 二. A	В	C	D D	Е	F		А	В	С	D	Е	F	
_												1 ,		
5.	上作熟 A	誠 Enthi B	usiasm fo C	or work D	Е	F	6.	自信化 A	》與成熟原 B	g Self co C	onfidence D	and matu	irity F	
7.			之接受和	程度 ns and cri	iticism		8.		見讀及表述 g and com		ion capab	oility in E	nglish	
	А	В	С	D D	Е	F		Α	В	С	D	E	F	
0							1.0							
9.	甲文書 A	潟能刀 B	Chinese	writing p	oroficien E	cy F	10.	□顕表 A	達能力(B	Oral com C	municatio D	on capabı E	lity F	
五、	「被推	薦者」	其他	重要優	點或特	殊表現	:(建諱	養先編 輔	貴完成 耳	耳附貼 加	於網頁	中。)		
	Other im	portant	advanta			erformano							iting and	d then
I	oaste on	the we	ט.)											
六、	您願意	推薦甲	申請人	來念碩	士在聙	專班嗎	:							
	Wh	at is yo	ur recor	nmendat	tion for	admission	n to grad	uate stu	dy?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ed □推薦 Recommended													
□勉	強推薦	Recomn	nend with	n Reserva	ation		□不持	隹薦 Do	Not Reco	mmend				
						戊再附則								
	Addition	ial Info	rmatioi	n: (It 1s	sugges	ted to fin	ush edit	ing and	then pa	ste on t	he web.)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 女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
中調起質, 敬調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 □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 □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 □ 未開班	名資料登錡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 該帳戶內:	(帳戶無法)	受理)	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
□郵局戶名:		_ 存簿	帳號: (請填寫14位數字)
□金融機構:		行	分行
戶 名:		帳	號: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	會		
	申請人簽	名: _	(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身分證字	:號:	
	報考系所現	王別: _	
	地	址:_	
	電		
	手		_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退費申請應於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掃描申請書寄至ccliu1@ntnu.edu.tw)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退費規定詳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第6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簡章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 mbaEntry	1. 免費下載。 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14學年度EMBA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 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 (02) 7749-1184

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